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6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1/12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家洛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及I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黃淑華女士

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
黃廖笑容女士

應邀出席者 :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校長
鄭德富先生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校長
孔偉成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副校長
趙婉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390/13-14 —— 2013 年 12 月
號文件 13 日會議的紀
要)

2013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通過。

II.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由特殊學校轉讀主流學校及由主流學校轉讀特殊學校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CB(4)391/13-14(01)——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III. 前技能訓練學校的角色

(立法會CB(4)391/13-14(02)——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4)391/13-14(03)——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先前會議主要意見的摘要)

其他文件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391/13-14(05)——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391/13-14(06)——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家長教師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就議程項目II及III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土及政府當局會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教育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就以下事項採取跟進行動 ——

- (a) 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告知小組委員會，過去3年在調解機制的第二層及第三層下處理的個案數目及結果(如有第一層的資料，亦一併提供)。該調解機制旨在協助學校與家長解決他們對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的分歧；及
- (b) 為讓委員深入了解普通學校的情況，例如他們是否準備好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他們是否接納這些學生，事務委員會要求教育局 ——
 - (i) 告知小組委員會在過去3年或5年未有申請學習支援津貼的普通學校數目，以及未有派任何教師修讀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基礎課程的普通學校數目；
 - (ii) 在可行範圍內告知小組委員會分別有多少所普通中小學沒有取錄、取錄了"1至5名"、"6至15名"及"16名及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
 - (iii) 在可行範圍內提供有及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轉校比率資料(小學及中學)。

IV.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3日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055 - 000312	主席	2013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通過	
<i>議程第II項 ——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由特殊學校轉讀主流學校及由主流學校轉讀特殊學校的相關事宜</i>			
<i>議程第III項 —— 前技能訓練學校的角色</i>			
000313 - 00051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16 - 001055	中華傳道會劉 永生中學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391/13-14(04)號文件]	
001056 - 001500	聖公會天水圍 靈愛小學 主席	陳述意見	
001501 - 002107	基督教香港信 義會紅磡信 義學校 主席	陳述意見	
002108 - 003114	主席 教育局	教育局表示，在現行的融合教育政策下，學校不得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為理由，拒絕他們的入學申請。如有關學校因兒童的特殊教育需要而拒收他們或未有提供足夠的支援，家長可向教育局求助。雖然教育局已向學校提供有關處理有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參考資料，但該局會研究團體代表的建議，即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考慮轉校之前，再次確認學校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支援該等學生。</p> <p>教育局解釋，現行的調解機制旨在協助學校和家長解決糾紛，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享有公平的教育機會 ——</p> <p>(i) 校本投訴處理程序：家長和學校初步會透過在學校層面磋商解決糾紛；</p> <p>(ii) 教育局進行調解：若家長和學校未能達成和解，有關個案可轉介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區域教育服務處職員會向學校和家長收集資料、詳細研究個案，以及在有需要時安排調解會議以解決問題；及</p> <p>(iii) 個案研究小組：如糾紛未能透過調解會議解決，教育局會成立個案研究小組。該小組會徵詢專家及相關人士的意見，客觀而持平地探討有關個案，並向教育局提交和解建議。</p> <p>教育局已派發有關調解機制的單張。多年來，大部分個案都能在校本投訴處理程序下，由家長和學校透過磋商達成和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要求教育局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告知小組委員會，過去3年在上述調解機制下處理的個案數目及結果。教育局察悉此項要求，並表示在校本層面解決的個案資料由個別學校保管，所以未必能夠取得。</p> <p>對於在每所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設統籌主任專責職位(下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建議，教育局表示，該局一直鼓勵學校指派其副校長或資深教師負責領導及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事實上，教育局在2008-2009學年在小學開設副校長職位時，擔任該職位的人員的其中一項主要職務就是領導及統籌融合教育的推行。</p> <p>主席促請教育局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教育局察悉此項建議，並會予以考慮。</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3(a)段提供資料。</p>
003115 - 004434	張國柱議員 教育局 主席	<p>張議員 ——</p> <p>(a) 詢問教育局會否指定一些普通學校為"特色學校"，取錄某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p> <p>(b) 要求教育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在過去3年或5年未有申請學習支援津貼的普通學校數目，以及未有派任何教師修讀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基礎課程的普通</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3(b)(i)段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學校數目，以便委員深入了解普通學校是否準備好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教育局解釋 ——</p> <p>(a) 在現行的雙軌制下，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學生則可入讀普通學校；</p> <p>(b)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學校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因他們的殘疾而拒收他們，即屬違法。因此，指定"特色學校"照顧有特定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不切實可行；</p> <p>(c) 在小一及中一學位分配制度下的統一派位階段，個別公營學校須預留若干學額以供統一派位。學生會表明他們的學校選擇，然後透過電腦化派位程序獲分配小一或中一學位；</p> <p>(d) 當局鼓勵學校採取三層支援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取錄了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即額外支援或個別化的加強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生的學校，會獲得學習支援津貼。至於第一層支援則是利用基礎資源，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幫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由2012-2013學年開始，當局會向學校直接發放學習支援津貼；及</p> <p>(e) 教育局會透過提供相關的在職培訓，致力提高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專業能力和認知。</p> <p>主席要求教育局在可行範圍內告知小組委員會，分別有多少所普通中小學沒有取錄、取錄了"1至5名"、"6至15名"及"16名及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助委員深入了解普通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3(b)(ii)段提供資料。</p>
004435 - 011011	副主席 教育局 主席	<p>副主席認為教育局 ——</p> <p>(a) 應加強支援及監察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p> <p>(b) 應設立妥善的機制，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轉校的理由；</p> <p>(c) 應加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並認真考慮在每所學校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專責職位；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應為正在考慮轉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專業意見，以及積極協助家長和學校解決他們的分歧，以免個案升級為投訴。</p> <p>教育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除常規資助外，教育局一直提供額外資源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b) 該局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並在家長同意下，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至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由一所普通學校轉讀另一所普通學校，當中的理由各不相同，部分也許是家長的選擇；及</p> <p>(c) 按照現時的做法，所有學校應在學生獲取錄或離校之後，立即向教育局報告其最新收生情況。最常見的轉校理由可能是搬遷。</p> <p>主席要求教育局在可行範圍內提供有及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轉校比率資料(小學及中學)，以便委員深入了解普通學校是否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 3(b)(iii) 段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教育局察悉此項要求，並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通常要求把子女轉往他們認為較適合其子女的學校； (b)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轉校的原因，不一定是先前的學校所提供的支援不足；及 (c) 教育局會查看主席要求的資料是否可以隨時取得。 <p>副主席認為教育局應認真考慮收集及分析有關數據，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比較有及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轉校的趨勢；及 (b) 比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普通學校小一至小六班級的分布情況，以確定當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升讀較高年級時，是否只有數所學校取錄他們，因這項比較或可顯示部分普通學校不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p>副主席及主席表示，教育局應積極考慮自行或委聘學者或教育機構進行上文(b)項的研究。教育局察悉此項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部分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下稱"直資學校")取錄了很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另一些則完全沒有取錄。他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只向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直資學校分配與特殊教育需要有關的資源。教育局答稱，教育局和直資學校曾討論相關的撥款安排。</p>	
011012 - 012030	梁耀忠議員 教育局 主席	<p>梁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許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轉校的原因，是他們就讀的學校不接受他們，或者他們不喜歡其學校。他認為這顯示推行融合教育已告失敗。</p> <p>梁議員建議教育局應參考台灣的做法，就融合教育立法。主席記得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秘書處資訊服務部的資料研究組研究選定司法管轄區(即英國、美國及台灣)的融合教育法例。</p> <p>教育局解釋 ——</p> <p>(a) 教育局會確保學校不會以學生的殘疾為理由拒收他們；</p> <p>(b) 所有學校都會提供適當的支援，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p> <p>(c) 《殘疾歧視條例》禁止因他人的殘疾而以歧視待之，這可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權利；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政府當局察悉小組委員會要求就融合教育立法，但教育局認為目前應首先集中探討如何加強各項支援措施，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得到更妥善的照顧。	
012031 - 013009	主席 教育局	<p>主席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p> <p>(a) 更靈活處理有限智能(即智商介乎70及79)的學生由主流學校轉讀特殊學校的要求。他知悉在一些個案中，即使教育心理學家和其他專業人員都作出建議，認為有關學生可從特殊學校的教育中獲益，家長仍不能把有限智能的子女送往特殊學校；</p> <p>(b) 容許普通學校中遇到嚴重適應困難的有限智能學生參加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舉辦的短期暫讀計劃，以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該計劃現時只供普通學校的智障學生(即智商低於70)參加；及</p> <p>(c) 在分配資源予普通學校方面，提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收生比重，使那些因收生不足而面對學校關閉問題的普通學校更願意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增加收生人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教育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考慮有限智能學生的轉校要求時，學生的學習需要會是最重要的因素。如情況許可，教育局會靈活處理個別個案，充分考慮專家的建議；及</p> <p>(b) 短期暫讀計劃由擔任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特殊學校提供，對象為遇到嚴重適應困難的普通學校智障學生。透過這些計劃，普通學校可掌握照顧所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而智障學生的家長也可重新考慮他們的子女能否從特殊學校的教育得到更多益處。</p> <p>主席認為教育局應採取更靈活的做法，容許有限智能的學生參加短期暫讀計劃。教育局表示察悉。</p>	
013010 - 014651	<p>張國柱議員 中華傳道會劉 永生中學 基督教香港信 義會紅磡信 義學校 聖公會天水圍 靈愛小學 教育局 主席</p>	<p>張議員表達以下意見 ——</p> <p>(a) 應容許特殊學校基於"社會理由"取錄有限智能的學生參加他們的短期暫讀計劃；</p> <p>(b) 新建的主流學校，例如歷史少於10年或15年的學校，似乎較願意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教育局應徹底檢討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在教師人手支援方面給予普通學校更大的支持。</p> <p>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校長表示，該校為教育局學校伙伴計劃下的資源中學。他的學校與120所普通中學緊密合作，分享經驗。據他觀察所得，學校普遍支持融合教育及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為一所資源小學，建校超過50年。該校的副校長表示，歷史悠久的學校亦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普通小學推行融合教育是朝着正確的方向前進。她強調所有持份者，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及教育局須通力合作。</p> <p>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校長贊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副校長的意見，並表示在普通小學推行融合教育是正確的方向，不應視之為失敗。教育局在這方面一直為普通學校提供足夠的支援。長遠而言，他亦支持探討應否就融合教育立法。</p> <p>教育局察悉團體代表的意見及觀察所得，並重申大部分學校支持推行融合教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52 - 015218	譚耀宗議員 教育局 主席	<p>譚議員特別說明，當一班學生中有一名或數名有特殊教育需要時，教師便會面對實際困難。他認為必須給予教師更大的支援，例如舉辦更多經驗分享會等。他認為單靠立法未必能解決推行融合教育引起的所有問題，並強調有需要制訂多元化的支援措施。教育局察悉譚議員的意見。</p> <p>主席表示，在每所學校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專責職位，將有助在學校有效推行融合教育。</p>	
015219 - 015509	石禮謙議員 主席	<p>石議員提到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轄下的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功經驗。他促請教育局向普通學校分配更多這方面的資源。</p> <p>主席記得，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教育局提供資料，說明英基轄下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安排和資源，目前尚待教育局回覆。</p>	
015510 - 020918	副主席 主席 中華傳道會劉 永生中學 基督教香港信 義會紅磡信 義學校 聖公會天水圍 靈愛小學 教育局	<p>副主席察悉石禮謙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教育局分配更多資源予普通學校，讓這些學校能夠像英基轄下的學校般，利用額外的教師人手推行小班教學，這將有助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p> <p>副主席徵詢團體代表對於下述事宜的意見：在每所普通學校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專責職位，負責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p> <p>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校長表示，雖然該校並未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專責職位，但他們成立了一隊專責人員，負責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該小組的成員包括一名高級學位教師(他／她須兼顧融合教育主任的職務)、數名教師及一名社工。據他所知，很多普通學校已成立類似的小組推行融合教育。</p> <p>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副校長表示，除了教學及行政職務外，她亦兼任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統籌員，並由另一名屬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教師協助。據她所知，各所學校會指派不同的學校人員負責統籌融合教育的推行。</p> <p>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校長支持在每所學校開設一個全職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常額職位，並提供晉升機會，以紓緩副校長的工作量。</p> <p>教育局察悉委員及團體代表對於在每所普通學校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的意見。</p> <p>主席提出以下事宜 ——</p> <p>(a)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教育局會在2014-2015學年將學習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援津貼增加30%。然而，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仍然維持在每年150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這上限；及</p> <p>(b) 為支援以混合模式推行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普通學校，教育局會向每所這類學校提供一名額外教師和每年最多35萬元資助，他詢問當局會否分配更多資源給這類普通學校。</p> <p>主席告知委員，他另有要事在身，必須在中午12時離開。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期間接手主持會議，並把會議延長15分鐘。</p> <p>關於分配予普通學校的資源，教育局解釋 ——</p> <p>(a) 在2003-2004學年之前，當局主要透過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向普通學校提供額外教師，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b) 新資助模式由2003-2004學年起實施，容許學校更靈活運用資源支援學生。在新資助模式下，教育局向學校提供現金津貼，即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可靈活結合及調配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資源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例如言語治療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其他專家服務)，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成績稍遜的學生；</p> <p>(c) 其後，教育局鼓勵參加了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學校過渡至新資助模式(即學習支援津貼)，以便可靈活運用資源。對於需要一些時間準備過渡的學校，當局給予他們6年的過渡期，期間他們除了獲提供額外教師外，每年還可取得最多60萬元撥款；及</p> <p>(d) 選擇繼續推行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學校，可採取混合模式營辦。他們除透過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獲提供額外教師外，另可取得學習支援津貼，每年最多35萬元。</p>	
020919 - 021630	梁耀忠議員 教育局 副主席	<p>梁議員及副主席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在資源分配方面提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收生比重，以鼓勵普通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使個別學校不用面對收生不足以致最終或須關閉學校的問題。</p> <p>教育局表示，現時並沒有基於收生不足而關閉學校的政策。不應為了使學校得以避免收生不足及學校關閉的問題，便推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政府當局應先行研究如何更有效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議員並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設立一所專門學校，以供在讀寫方面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入讀。</p> <p>教育局告知委員，為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該局於2011-2012學年推出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為期5年。這項計劃旨在 ——</p> <p>(a) 協助提升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在中文學習方面的能力及表現；</p> <p>(b) 使教師能夠照顧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需要；及</p> <p>(c) 協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與健全同學一起學習成長。</p> <p>超過120所普通小學已參加這項計劃，教育局希望把計劃擴展至更多小學。</p>	
議程第IV項 ——其他事項			
021631 – 021643	副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3日